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一、 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 職稱：法警。

（二） 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（三） 職等：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並具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資格之人員。

（二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、無限制調任情事且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情形者。

三、 工作內容：法警勤務，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中午休息時間、夜班及假日值勤。

四、 錄取名額：

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至多2名。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，候補期間5個月，但本院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 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 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甄選，甄選採口試方式辦理。

（二） 口試：就應考人之工作經歷、專業知識、溝通能力、發展潛能及儀表談吐應對等項目之綜合評分(成績佔100%)。

六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(星期五)止，一律採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 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「811512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甄選法警」。

（三） 聯絡電話：07-3573846，人事室蔣科員。

（四） 簡章、報名表、體格檢查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於司法院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七、 報名應繳證件(請以A4紙張影印，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。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還，應繳驗文件不齊或格式不符者，

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）：

（一） 報名表1份(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，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，如有不實致無法聯絡需自行負責)。

（二） 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(公務人員履歷表勿使用簡式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簡稱MyData)」下載列印並簽名)，履歷表內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簡要自述請請務必填寫並簽章。

（三）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五） 現職派令影本1份。

（六）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1份。

（七）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（八） 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(無則免附)。

（九）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(正、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)。

（十）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正、反面均需影印，無則免附)。

（十一） 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符合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表1份(現職法警免附)。請至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(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)，如有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（十二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（十三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具原住民身分，或具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檢具證明文件影本1份，無則免附)。

八、 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參加甄選。符合參加甄選人員名單、口試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，本院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期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有照片雙證件，均需正本)參加甄選。

九、 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 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713-1.html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ksb.judicial.gov.tw/tw/lp-2240-081.html
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 其他：

（一）甄選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選。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